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回龙观院区东区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21827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全称）：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承包方）：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回龙观院区东区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院内

建筑面积：3196 平方米

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3,166,486.23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鉴于：

1、发包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方的资质范围内对发包方院区内的相关建筑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等，保证发包方的建筑设施、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工作和运行，满足发包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承包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维修发包方院内建筑设施、设备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承包方保证其委派到发包方的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承包方主体公章，承包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发包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方的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5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绿化工程监理发布开工令时间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根据具体零星工程的情况和实际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及施工要求。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马胜坤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孔亚南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接到甲方小型工程装修改造工程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了解本次甲方实际施工意图和目的，尽快在7天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程序、难易程度、安全消防要求以及涉及到的部门科室、工程工期、方案、预算、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获得甲方同意后，应当立即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施工，并于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负责编制施工预算、结算，绘制施工、竣工图纸。

5.3、乙方应精心供应及安装施工、成品的保护及装修改造工作。

5.4、负责本次装修改造项目的质量保障工作，土建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水、暖、电、通风等工程保修2年。

5.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调配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

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6、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位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堆放整齐并及时组织清理。

5.7、乙方根据有关规范、法规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关于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违反甲方相应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当每次零星维修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发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发包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6.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手续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明确审计审核的依据及工程量，但该签字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方要求，如果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及材料质量问题，则发包方有权提出异议，承包方仍应给予维修和处理。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施工中乙方接到甲方对工程的变更通知后，2天内做出变更预算报甲方确认，并办理洽商变更。

7.2、变更洽商部分工程预算先经过审计的，以审计确定值为准，未经审计的，以结算时最终审计值为准。

第8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8.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8.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包括：预算书、结算书（含电子版），施工资料、工程竣工图及有按有关规定交给甲方的其他资料。

第9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方审计审定值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1583243.12
2. 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汇总经审计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	
3. 质保金	质量保修期 2 年期满后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的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100%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1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西城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2 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2.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开工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再按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迟延超过[14]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则承包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7]日内重新施工通过验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如果经过重新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工程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解除本合同则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及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其他

损失。

12.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分包或转包的情况下，承包方仍需对分包或转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2.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 七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 四 份；承包方 三 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乙方所承包本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对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审计费由甲方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4.3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保证、隐瞒有关真实情况，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2）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及发生意外，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4) 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方医院有关规定，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方负全责。承包方对施工过程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施工不得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停水停电停气、产生刺激性气体和异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施工。施工后进行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按普通垃圾进行处理。如果承包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并解决，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发包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再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 16 条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施工材料、用工人员进行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有问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 17 条 价款

(1) 本合同的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承包方开户名： 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岗路支行

账 号： 11050163970000000528

承包方在发包方每次付款日的 7 日前应向发包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的真实的国家税务发票,但承包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方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及发包方无违约的依据,发包方应付款项数额以及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和发包方有无违约应当依据承包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及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2) 如承包方未按时向发包方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方验收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或承包方存在违约,或承包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发包方权利,或承包方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等各种权利致发包方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方按约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处理完相关纠纷后,发包方再根据承包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3) 本合同中如承包方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方,此时承包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方提供发票,而且在承包方未向发包方支付完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之前,承包方无权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

第 18 条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9 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同时若发生内容不一致时按此顺序解释(该解释顺序请自行调整):(1) 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合同图纸。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其他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也为本合同文件,如果该补充协议与上述文件发生冲突,则应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第 20 条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承包方:

(公章)

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

8044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100035

电话: 583961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102308

电话: 1352210220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承包方(全称): 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回龙观院区东区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图纸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自发包方报修时起，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保修成功，如紧急情况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成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终身；

2. 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 2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检修，修理费及设备费、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承包方(公章)：中泰福鼎(北京)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

安路20号3号楼A-8044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58396111

电 话：13522102203

附件 2: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四份，其中送甲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乙方执三份，其中送乙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单位：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四、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按规范要求进行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本安全协议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泰福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